

殷墟卜辭 {禍} 詞覓蹤*

陳 劍

(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摘要

殷墟卜辭多見的用表負面意義之「𠩺(齒)」字，應釋讀為表 {禍} 詞。其間原由，係「齒」之象形初文「𠩺」，又可「一形多用」而兼表「毀齒」之 {毀}，因其意義有自然的密切聯繫；作此讀音者，在卜辭中讀為「禍」，在文字系統中作「毀」字之基礎聲符。

關鍵詞：殷墟卜辭、一形多用、齒、毀、禍

* 本文為「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資助項目「楚簡綜合研究」(項目號 G3444)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Tracing the Word {禍} *Huo* “Disaster” in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en Jian

(Shanghai)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of Fudan University, Professor

“Paleography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latform

Abstract

The frequently occurring character [𪗇 / 𪗈] in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hich conveys a negative connotation,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representing the word {禍} *huo* (“disaster”). The pictographic protoform 𪗇 can denote two distinct words with different pronunciations: it not only signifies *chi* (“tooth”) but also *hui* (“damage”), as the idea of a “broken tooth” naturally connects to “damage”. The character [𪗇 / 𪗈], read as *hui*, is borrowed to represent the word {禍} *huo* (“disaster”) and serves as the phonetic component in the character [毀] (*hui*, “to destroy”).

Keywords: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multigraphism, *chi* (𪗇) / (𪗈), *hui* (毀), *huo* (禍)

一 引言

{禍}是上古漢語中一個常見的基礎詞、高頻詞。所謂「害也，神不福也」（《說文·示部》「禍」字下訓釋），在關注焦點一般即神鬼旨意的殷墟卜辭中，其詞理應有很高機會出現。然而，至今仍未見卜辭裡有獲得公認的{禍}詞。此自係研究者甚為關注，要努力尋找出者。

舊釋卜辭習見的「旬亡囡」等之「囡」（包括其簡體、與「冂（肩）」混同者）為所謂「冂」而讀為「禍」之說，長期影響最大。在裘錫圭先生將「冂（肩）」、「囡、囧」與「兆/𠄎、𠄎、占」等的形音義關係基本研究清楚之後，¹此說早已被學界普遍揚棄。另舊還有將卜辭個別「火」字讀為「禍」之說，姚孝遂先生曾謂「亦不可據」。²但近年來，仍不斷看到有研究者重申堅持上述兩種意見。³除了他們主張的所謂正面證據，其背後的原因，恐怕多少也跟{禍}詞之「缺位」脫不了干係。如果我們能將卜辭中真正的{禍}詞找到並講清楚，有關問題，大概就會明晰一些了。

我對此的看法很簡單：殷墟甲骨文中多見的「齒」字象形初文「𪗇」，除常用作表「牙齒」義外，又可「一形多用」而兼表「毀齒」之{毀}，因其意義有自然的密切聯繫；作此音者，在卜辭中讀為「禍」，在文字系統中作「毀」字之基礎聲符。

下面對此逐層論證闡述。

¹ 參看裘錫圭：〈說「囡」〉、〈釋西周甲骨文的「𠄎」字〉、〈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皆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77、頁431-436、頁485-494。

²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205-1208。卜辭個別「火」字似確以解釋作「泛指災害」為長，可參看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83尾注13，和下引單育辰、黃錫全先生兩文。按「泛指災害」類義之「火」，完全可能就是由「火災」義引申而來，讀為「禍」缺乏必然性。《周易·旅》初六爻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馬王堆帛書本作「旅瑣瑣，此元所取火」，此「火」字不知與殷墟卜辭之「火」有無淵源關係。

³ 如單育辰：〈再談甲骨文中的「囡」〉，《出土文獻》第5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頁1-4。收入同作者：《佔畢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年），頁15-20。黃錫全：〈甲骨文「禍」字新證〉，《漢字漢語研究》2018年第1期，頁23-32。

二 卜辭負面意義之「𪔐(齒)」字迄無善解

殷墟卜辭中多見的用表負面意義之「𪔐」，如貞有無「來𪔐」、「來入𪔐」，某人或某事是否「以𪔐」，⁴鬼神是否「降𪔐」以及到底是哪位先人「降𪔐」，商王做夢是否「佳(唯)𪔐」、「佳(唯)出(有)𪔐」，花東子卜辭貞卜到底是誰「乍(作)子𪔐」，等等，是大家都很熟悉的，不必贅舉。研究者公認，其字與「禍祟、災禍、災咎」一類意義極近。如按我們的看法，試以「禍」字代入去讀，有關卜辭都是極為通順的。

研究者對「𪔐(齒)」字之所以會有此類義的解釋，可謂五花八門。流行最廣者，如于省吾先生之說：

……齒為名詞。就其作用來說，則有相磨相錯之義。……甲骨文對於人事的舛誤和禍祟，往往以齒為言，猶之現在方言所謂「出岔子」。話又說回來，其所以往往以齒為言，乃是由齒牙相磨相錯之義引伸而來。……因此可知，甲骨文之言齒，其為發生某種事故或禍祟之義，是顯而易見的。⁵

崎川隆先生注意到，《合集》6664（《丙編》114）貞卜是否「佳(唯)父乙降𪔐」的四個「𪔐」字，寫法較為特殊，舊有認識多不準確。其形如下：



⁴ 卜辭「以𪔐」應分作兩類。一是「致送象齒(或其他動物之齒)」，一是「帶來禍災」。前者如《合集》17308：「己亥卜，殼，貞：曰戈以𪔐(齒)王。○曰戈以𪔐(齒)王。○貞：𪔐(勿)曰戈以𪔐(齒)王。」此就是否命令戈而貞，「以𪔐」應係讓戈帶來「齒」。參看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08。後者如，《契合集》045（《合集》11706+《合集》17305）反面殘斷占辭：「𪔐其佳(唯)辛，吉；其佳(唯)𪔐佳(唯)丙，其以𪔐。」林宏明先生已指出，「若辛日發生則吉，若丙則『以𪔐』，以𪔐是不好的情況」。又如《合集》5658正：「甲子卜，殼，貞：妥以巫。王固(占)曰：『不吉，其以𪔐。』○貞：妥不其以巫。」

⁵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23。

崎川隆先生指出「均為从齒从又的字」，解釋謂：

如果我們沒有發現字形 A、B 的話，上揭于先生的解釋也還可以接受。但既然發現這兩個齒字的異體，我們與其迂回牙字來解釋齒字，不如通過本文提出來的兩個齒字的異體來直接說明甲骨文中的齒字之所以會有禍祟之義的原因。也就是說，A、B 兩個从齒从又的齒字異體，很有可能是拔掉牙齒或治療齲齒的形象。不管是拔齒或是齲齒，都是很痛苦的事，自然也會產生禍祟或差錯之義。⁶

上舉兩種解釋，不能說沒有道理，但實缺乏語文學或者語言學上的證據。因其完全不能舉出哪怕一例卜辭之外的「齒」字表此類義者，不能將其所表之 { 詞 } 落到實處。⁷

陳年福先生也注意到上述諸形，其說不同。他釋「𠩺」類字形為「𠩺」即「𠩺（咬）」，將一般的用於禍祟類義之「𠩺（齒）」釋讀為「𠩺」。略引如下：

在構形上，「𠩺」字从𠩺从又，且「又（手）」在齒中，正是以牙齒咬手指會意。從詞義上說，「咬」有傷害義。上揭卜辭「父乙降𠩺」，正是「父乙降下傷害」的意思。

……

甲骨文這類表示不祥之義的「齒」字很可能用為「𠩺」字。如同甲骨文「卜」用為「外」、「女」用為「母」，古文字確有一字同時記錄讀音不同的兩個詞之例。而「𠩺」與「孽」古音相同，若以為卜辭中這類用為不祥

⁶ 崎川隆：〈說甲骨文所見「齒」字的兩種異體〉，《紀念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長春：吉林大學，2008年），頁1-6。張惟捷先生也注意到了諸形，但將其摹釋作从「子」，並據「子」聲為說而讀為「災」，恐不確。見張惟捷：〈殷契研究六題〉之「（六）災禍義『齒』字考釋」，《政大中文學報》第35期（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年），頁206-213。

⁷ 我近來在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撰的《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教程》（上海：中西書局，2024年）所寫「古文字考釋」一章中，有如下一段話（頁18）：

我們始終要牢記，早期古文字中再象形、再象圖畫或會意清楚的字形，也首先是一個記錄語言的「文字」「符號」，它始終是通過與語言中的「詞」結合而表達意義／語義的，而並非直接以其字形傳達意思給讀者知道。明乎此則可知，那些在解釋早期文字及其在句中之義時，主要據字形解而始終不能指出其所代表的到底是何詞者（此類於殷墟甲骨文研究中尤多），則都不能說已真正明白，其釋讀說解的可信度都要打折扣。

亦正可移以說此。

之義的「齒」實際上是「嚙」字，當讀為「孽」，就完全可以解釋通了。⁸

《清華簡（肆）·別卦》7與「噬嗑」相應者，作一字。趙平安先生引上舉陳說，將「」類字形一併釋讀為「噬」，謂「、」實際上就是《別卦》的前身，是『噬』的本字，卜辭讀為孽」，又解釋謂：

噬字大約最初用齒形來表示，為了與記錄名詞的「齒」區別，又在象形齒上加「又（手）」來彰顯齧噬的意思。把手放在口裏，是幼兒常見的動作，表示齧噬很貼切。⁹

我覺得，上兩說的主要問題在於，第一，從卜辭之字讀法看，{孽}與負面類意義之「齒」，皆係典賓類中之常見詞（{孽}用「𠄎、𠄎」等字表示¹⁰）；典賓類用字習慣相對單純，由「齒」跟同時另有大量{孽}之用字習慣相衝突此點，反而正可推知，「齒」不可能亦表{孽}。第二，從字形關係看，「𠄎/𠄎」（）對應於「噬」，與同時期「齧」之常見用法相合（从「水」為意符之「灑」亦即「滌」），則最直接簡明的解釋，還是應將「𠄎」（或者除去其中「又」旁）與「齧」二者看作「整體對應」的同字關係，無非前者省去了關鍵的基礎聲符部分而已。僅僅憑據「𠄎」形中「齒+又」的組合關係，就將其上推至殷墟甲骨文與等形認同，未免風險太大，必然性也嫌不高。

三 「毀」字構形問題亦未完全解決

現所見時代最早的「毀」字，於山西翼城大河口M1017出土的霸伯孟（西周中期偏早），銘中三見，較清晰的一例作/（《銘圖》06229），其餘兩

⁸ 陳年福：〈甲骨文形同形似字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839/>，發表日期：2009年7月4日。後刊於《勵耘語言學刊》2012年第2期，頁207-209。又參見陳年福：《實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9年），頁34。

⁹ 趙平安：〈戰國文字「噬」的來源及其結構分析〉，收入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23-28。

¹⁰ 參看方稚松：〈甲骨文「𠄎」「𠄎」的用法與含義〉，《文史》2022年第2輯，頁45-59。

例亦可看出基本相同。研究者已經據此辨明，「毀」字左半與「兒」無關，左下係本从「土」而非「壬」；左上部分，則多說為从「臼」。有關研究進展過程，因近年張富海先生已有較詳列舉分析，此不再一一徵引。其文基本結論為，「『毀』是从臼从土从殳的會意字，本義即是毀壞」。又謂：

「毀」从「土」（可能係後加的意符）與「壞」从「土」同意，从「殳」（象手有所持）表示「毀」的動作，从「臼」則不容易理解，或者這個「臼」形可以理解為所毀之物的代表或象徵，至於古人為何選擇「臼」而不是其他器物，恐怕難以說清。¹¹

所謂「臼」形難以說清，是仍留有疑問。

張富海先生文已引及，研究者或將「毀」字與「毀齒」義相聯繫為說。最早提出此點的，似是何琳儀先生。其說謂：「毀，从兒，从殳（兒繁文作，與古文毀所从兒吻合。），會小兒換齒之意。……引申為殘缺、毀敗之義。」¹²按所舉字形即郭店簡《窮達以時》14用為「毀譽」之「毀」者，說為所謂「兒」之「繁文」不確。後《古文字譜系疏證》分析「」形謂，其上从「齒」之初文下从「壬」，「疑『毀齒』之『毀』之本字」云云，¹³或亦應有受何說影響的因素。所謂从「壬」，係因其時尚未及見更原始之/形，故仍不準確。研究者多傾向於否定此說。但在我看來，其說還是頗有可取之處的。

戰國文字中，「齒（齒）」形已與「臼」形普遍混同（如前舉「毀/毀」形），所以將「毀」形左上說為「齒（齒）」而非「臼」，從字形看是完全可能的。殷墟甲骨文中，「齒（齒）」形作（《合集》3523）、（《合集》17295）、（《合集》13652）、（《合集》17300正），和（《合集》13649）、（《合集》14161正）、（《花東》284）、（《花東》281），

¹¹ 張富海：〈說「毀」〉，《中國文字》二〇二一年夏季號（總第五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1年6月），頁117-126。

¹²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74-1175。

¹³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3冊頁2863。

等等，其省變之跡歷歷可見。後幾例即表示「齒」形部分作一短豎筆之簡省形，如再省去「口」形中的上橫筆（殷墟甲骨文多見「口」省上橫筆而與「凵」形混同之例¹⁴），就會變得跟「臼」形甚近，乃至逐漸完全混同了。其中間環節，現所見材料不多。最有力的證據，是西周金文「𪔐」字之變。其形或作：



𪔐卣（《集成》5254，西周早期）



𪔐作祖辛尊（《集成》5892，西周中期前段）



南公有司𪔐鼎（《集成》2631，西周中期後段）

戰國文字「𪔐」、「𪔐（𪔐）」多見，皆承此類形，不必贅舉。其所从到底本來是「臼」還是「𪔐（𪔐）」，前人尚或有不同意見。¹⁵今看新出申仲𪔐簋（《銘圖三》0523，西周晚期），器主之名共六見，皆作从一般之「𪔐（𪔐）」形：



可見「𪔐（𪔐）」形很早（至少是在西周早期）就可簡訛作「臼」形，則將「𪔐」之左上部分說為本係「𪔐（𪔐）」，就覺更有把握了。

「𪔐」形中有「土」和「又」兩個意符，其間又難以構成會意關係，則將「𪔐」說為三個偏旁複合而直接造出者，顯得不夠自然。故張富海先生謂「土」「可能係後加的意符」，其意即應先有一個「臼+爿」的表意字表

¹⁴ 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47-49。

¹⁵ 參看林素清：〈說𪔐〉，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511-528。

「毀」，再加「土」旁而成/ 形。但從道理上講，也完全可能先有一個「臼+土」的「皐」字（意符「土」如張富海所說，與「壞」之「土」旁相類，皆自「土崩（毀壞）」角度著眼），再加「殳」旁（自人之「毀壞、敗壞」動作角度著眼）而成「毀」字。

獨立成字的「皐」形，現最早見於戰國文字。如前舉（下「土」形訛作「壬」形），以及保留在傳抄古文中的「毀」之古文「皐」（《古文四聲韻》3.4引崔希裕《纂古》）。¹⁶馮勝君先生以「皐」為「毀」之省體，¹⁷張富海先生亦贊同此說。按結合上所述來看，戰國文字的「皐」形，係由至少西周時代即已有之的「毀」之原始形而沿襲流傳下來者，也是完全可能的。由於「臼」形或「簡體『幽』形」，與「土」旁間皆難構成會意關係，則「皐」字應以說為「从土从臼/幽」聲的形聲字，才最為自然。

四 結合上兩點而生之新說

由以上所述，必然導致的合理推論就只能是，「幽」形應亦有「毀」音（因「一形多用」），「皐」字以之為聲符，本義即毀壞，是「毀」之原始形；「毀」則又从意符「殳」表動作，並最終兼併了「幽（毀）」和「皐」。

牙齒與「毀（齒）」間自然密切之聯繫，自不待贅言。前文所舉等形，係表現小兒「毀齒/換牙」時牙齒鬆動，遂以手幫助、略用力拔脫（前引崎川隆先生說已提到「拔掉牙齒」、「拔齒」）。此乃甚為常見之事，容易理解的生活經驗。由此，等形之造字意圖，從文字符號關聯到語言層面的「詞（音義）」之理據，就可以解釋得較為圓滿了。前引張富海先生文還曾謂，「毀壞之『毀』這個詞從古至今都屬於極為常用的詞彙，設想『毀』字的本義就是毀壞之『毀』應該是合理的」，按此語移以講我們所設想的，殷商時期古漢語即有 { 毀 } 詞，用「幽」形表示，也很合適。

進入文字系統作聲符表「毀」音之「幽」，似僅見於「毀」字。其形現所見

¹⁶ 參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頁55。

¹⁷ 馮勝君：〈說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393。

最早者即作「臼」類形而不作、等，不知是否反映出，「一形多用」之「齒」形，曾在一段時期以形體的繁簡作過分工（殷墟甲骨文尚無分別），較固定地以其簡體表「毀」。

「毀」聲與「𪔐」聲、「化」聲及「為」聲諸字，古音至近，¹⁸其間關係亦極為密切。《釋名·釋言語》：「禍，毀也，言毀滅也。」（下言：「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說文·齒部》「𪔑」字下段注謂「毀與化義同音近」。馮勝君先生在論證「毀」之「改造、改作」義時，曾謂：

故所謂「毀廟」，即改遠祖之廟（而非毀壞其廟），將其從七廟、五廟等祭祀系統中遷出，而入於祧廟。在這個過程中，由於新祖祔入和遠祖遷出，實際上完成了對整個宗廟祭祀系統的局部改造。毀廟前後的廟祭系統，既有聯繫（仍有「未毀廟之主」存在），又有變化（新祖祔入和遠祖遷出）。可以類比的是，古代稱小兒換牙為「毀」，如《說苑·辨物》：「故男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女七月而生齒，七歲而毀齒。」《國語·鄭語》：「府之童妾未既𪔑而遭之。」韋注：「毀齒曰𪔑。」「毀齒」的過程是新牙逐漸替代舊牙，正如「毀廟」的過程是近祖逐漸替代遠祖。¹⁹

其說甚是。由此我們既可深入貼切地體會到「毀」之詞義特點，從而增強將其詞與「齒」相聯繫為說的必然性，又可進一步推斷，「毀」與「化」亦應具有同源關係。而出土文獻所見表{禍}之字，正即以从「化」聲者為常，楚簡中習見。又春秋楚貴族「蔦」氏字，銅器銘文中多見从「化」聲作「𪔑」者（猶「譌一訛」、「贖一貨」等之比），而《清華簡（陸）·鄭文公問於太伯》甲7、乙6用為地名「蔦」者，正作从「皇」聲之「郢」。²⁰凡此均可見，讀「齒（毀）」為「禍」，是很自然直接的。

¹⁸ 張富海先生將歌部作二分之後，「𪔐」聲、「化」聲、「為」聲和「毀」聲字同屬*Kwaj類。見張富海：〈歌部歸字補論——兼論歌部的再分〉，《古文字與上古音整合研究：慶賀白一平先生七秩晉五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杭州：西湖大學，2024年3月9-10日），頁86-88。

¹⁹ 前引馮勝君：《說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頁390。

²⁰ 原整理者已指出「郢」用為地名「蔦」，未舉相通之證。按古書「為」聲字與「毀（省）聲」字相通之例多見，參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96「為通毀」條。

五 餘論

回過頭，再將有關形音義問題作通盤權衡考慮，亦略有可說。

就「一形多用」說的「必然性」而言，前舉類形很關鍵。它既具特殊變化，又不見於表一般之「齒」義者，這兩點實已透露出，禍崇類義之「齒」與一般之「齒（齒）」，可能音義皆不同。如果類形仍係表「齒」，則為何中間會多出「又」旁，即難以解釋得很自然圓滿。由此再與「毀齒」之「毀」相聯繫，就覺把握大一些了。

前引陳年福與趙平安先生說，大致亦即我們所謂「一形多用」之意。那麼，本文說「齒（齒）」又可兼表「毀」，在「較特別的假設」此點上，與之並無軒輊。但新說能同時照顧到「辭例通讀」與「文字系統」兩方面，應該說其把握和「必然性」都要大一點。

就「文字系統」而言，新說的長處，自然是更有助於講清「毀」字構形。此前我曾論殷墟甲骨文「鬼」之「一形多用」為「兇／凶」，有一層重要理由，即「兇／凶」本身之「字源」，以前亦並未闡明；聯繫上「鬼」為說之後，就可同時將「兇／凶」形來源一併解決。²¹其間邏輯，與此所論非常相似。「齒」形簡體進入文字系統作為聲符參與造字，其字所表就是「齒」形原本所兼表之詞，實非偶然。

就「辭例通讀」而言，往「毀」想正好可以很直接地講通相關卜辭，也不與其他用字習慣發生衝突。早期「一形多用」之字，又或多見假借用法，並不奇怪。如「血」一形兩用為「盍」，「盍」又或多讀為「向」（至少是與「盍」義無關之詞）；「永」一形兩用為「衍」，「衍」又或多讀為「侃」，都是經裘錫圭先生詳論而為大家所熟知者。所謂「齒（毀）」「讀為禍」之說，較能保證其必然性者，除了卜辭意義直接相合不用繞彎此點外，又，第一，可以填補上古漢語高頻詞 { 禍 } 在卜辭中之「缺位」；第二，相通直接，從有關文字表現看，其關係亦密切。

最後還有一點，即從卜辭相關字詞之類組分佈觀察的疑問。「齒（禍）」完

²¹ 陳劍：〈卜辭 { 凶 } 詞覓蹤〉，《中國文字》二〇二二年冬季號（總第八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2年12月），頁133-158。

全未見村中村南系列卜辭使用，其辭都集中在早期，以賓組（尤其是典賓類）居多，亦見於花東子卜辭。出組以下卜辭，則皆完全未見。就是一般用法的牙齒之「齒」字，情況亦同（未見於歷類和出組以下卜辭）。這大概只能歸結為卜辭內容分佈不均衡的問題，難以強說。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初稿寫完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改定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陳年福：《實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9年。
-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張 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教程》，上海：中西書局，2024年。
-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賓語語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劉 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二 論文

- 方稚松：〈甲骨文「𠂔」「𠂔」的用法與含義〉，《文史》2022年第2輯。
- 林素清：〈說憇〉，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 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崎川隆：〈說甲骨文所見「齒」字的兩種異體〉，《紀念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長春：吉林大學，2008年。
- 張惟捷：〈殷契研究六題〉，《政大中文學報》第35期，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年。
- 張富海：〈說「毀」〉，《中國文字》二〇二一年夏季號（總第五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1年6月。
- 張富海：〈歌部歸字補論——兼論歌部的再分〉，《「古文字與上古音整合研究：慶賀白一平先生七秩晉五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杭州：西湖大學，2024年3月9-10日。
- 陳年福：〈甲骨文形同形似字考釋二則〉，《勵耘語言學刊》2012年第2期。
- 陳 劍：〈卜辭 { 凶 } 詞覓蹤〉，《中國文字》二〇二二年冬季號（總第八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2年。
- 陳 劍：〈古文字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教程》，上海：中西書局，2024年。
- 馮勝君：〈說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黃錫全：〈甲骨文「禍」字新證〉，《漢字漢語研究》2018年第1期。
- 單育辰：〈再談甲骨文中的「□」〉，《出土文獻》第5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收入同作者：《佔畢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年。
- 裘錫圭：〈說「□」〉，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字〉，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趙平安：〈戰國文字「噬」的來源及其結構分析〉，收入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

三 網路資料

- 陳年福：〈甲骨文形同形似字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839/>，發表日期：2009年7月4日。